

#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工院委办〔2020〕2号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从严从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校园管理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省委教育工委《关于从严从实加强近期校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闽教明电〔2020〕13号）的精神，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要求，为深化细化校园防控措施，筑牢校园安全屏障，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开学前师生返校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人盯人”工作要求。**各部门、学院要继续做好师生健康跟踪管理和信息上报工作，进一步全面摸清、准确掌握未返校学生和教师所在地、健康状况等情况。组织部门、学院领导、辅导员和教师采取“人盯人”措施，对每一个师生近期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开展14天回溯排查，特别是精准掌握与湖北武汉等疫情重点地区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的实时动态，做到不留死角、不漏一人，在此基础上构建网格化、全覆盖、无死角的管理体系，并坚持异常情况一事一报，实时动态更新信息。根据福州市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目前所有湖北籍的或春节期间到

湖北至今仍在湖北的人员不得入闽，其他外省人员允许入闽，回来后要居家隔离 14 天，省内其他地区回来的无需居家隔离。各部门、二级学院要严格监管，保证省外教职工返榕后，居家隔离 14 天落实到位。

**二、进一步强化校园全封闭管理。**各校区只留一个门作为进出通道，校园出入管理按照“减少流动、减少集聚”的原则，严格落实出入身份核验和体温检测等措施，守好校门、宿舍门、食堂门等重点关口。严格做到未经学校批准师生一律不准返校、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师生进入校门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发烧咳嗽者一律实行医学隔离观察、不服从管理者一律严肃处理，以最严格的措施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为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需要进校上班的老师，各部门、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要全面掌握进校老师近期“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14 天回溯排查情况。需要进校上班的老师本人填写《申请书》（见附件 2），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允许进校，各单位要将进校人员名单汇总表（见附件 4）统一报办公室和人事处备案。

**三、相关部门要提前安排错峰返校方案。**各部门、二级学院要落实省委守好防控“四道关口”和“11 个一律”等要求，按照学校“两案八制”（开学准备工作方案、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登记及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学生健康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检查通报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及消毒制度）的要求，制定师生返校工作方案，有序安排学生错峰返校，避免人流过于集中。严格要求学生按照通知返

校，并提醒学生做好旅途安全防护。要逐个筛查和确认开学后返校师生名单，建立“一人一档”，坚决不允许患病、疑似或未能解除医学观察人员进入校园，切实把疫情阻断在校园之外。细化师生报到流程，把开学防控举措细化到每个环节、每个人。要结合实际做好正式开学时无法正常返校学生的开学预案和网络教学准备。

**四、提前做好人员和物资保障。**后勤处要充分发挥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用。通过适当形式，组织管理人员、辅导员、保洁、门卫和食堂负责人等进行必要培训，确保开学后能够熟练做好检测、防护、消毒、晨检和健康巡检等工作。开学前要全面整治校园环境卫生，开展预防性消毒，特别是食堂、宿舍、教室、图书馆、厕所、电梯等卫生消毒。因目前学校储备的防控口罩数量有限，后勤处要切实加强防控物资的规范管理与使用，实行专人负责、专账管理，准确统计防控物资需求、领取及使用情况，确保领用手续完备、账实相符。各单位、二级学院要根据发放的口罩数量和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教职员工返岗，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截留挪用防控物资，发现问题依纪追责。

**五、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责任。**各部门、二级学院主要领导是本部门本学院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在岗在位”，靠前指挥，带头值班值守，严格落实延期开学、健康管理、制定防控预案、准备防控物资、错时开学错峰返校等要求，务必快速响应各项工作部署，把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到位。正式开学前，仍按照原假期值班安排执行，不另加人员值班。经批准到校值班或工作的教职员工不得将家属或孩子带到校园内。要强化督促落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学校将

对疫情防控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

- 附件：1.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进入校园申请流程  
2. 申请书  
3. 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进校须知  
4. 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进校人员登记汇总表

福建工程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5日

## 附件 1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进入校园申请流程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现将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教职工确需进校从事教学、科研、值班等工作的申请流程如下：

#### 一、申请

进校从事教学、科研、值班的工作人员应提交申请书。详见附件二。申请人填好申请书后，用微信等方式发给学院（机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 二、审核

由学院（机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签字审核。

#### 三、进出校门

经学院（机关部门、单位）审批同意进校的人员，凭工作证（或身份证+校园卡）进出校门。

#### 四、其它

学院（机关部门、单位）审核同意后，将同意进校人员汇总表盖章后分别发给办公室、人事处和保卫处，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给准许进校的人员（请申请人将电子版留存备查）。

请各学院（单位）严格管理，保证进校人员符合规定。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5 日

## 附件 2

### 申 请 书

本人由于教学（科研、值班）工作需要，按照《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校园管理的通知》，申请进入校园开展工作。请予以批准。

我承诺：本人最近 14 天内没有到过湖北省、浙江温州市等疫情较严重的地区；没有与到过上述地区的人员近距离接触；没有参加聚会；目前身体状况良好，无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异常情况；已阅知《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进校须知》；根据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区（村）防控措施的通知》（福建省“11 个一律”规定），不需隔离和观察；认真遵守各级政府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申请单位：

姓 名：

工 号：

2020 年 月 日

审 批 人：

单位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人员进校须知

1. 配合门卫做好登记及体温测量工作。
2. 佩戴口罩，尽量戴手套，必要时戴护目镜和穿防护服。
3. 对办公场所进行消毒，尽量保持办公场所通风。
4. 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距离。
5. 未洗手前，不用手接触口、鼻、眼等部位。
6. 尽量少乘电梯。
7. 尽量自带饭菜少去食堂，并尽量自带饭盒或打包回实验室（办公室）就餐。
8. 疫情期间原则上不举办会议，必要的小型会议要尽量缩短时间、人与人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尽量通过视频或音频的方式开会。
9. 勤洗手、多通风、多消毒（包括键盘、门把手、电话听筒、手机等）。
10. 密切关注实验室（办公室）人员动态，如果有人发现身体异常如：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立刻上报领导、进行现场消毒和安排实验室人员及时去定点发热门诊就诊。
11. 遵守危险品、疫情防控物品等使用规范，做好实验室（办公室）的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 4

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期间进校人员登记汇总表

单位：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工号	来校事项	备注

---

抄送：校领导，存档。

---

中共福建工程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15 日印发

---